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
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

98.5.27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學金

- (1) 領取獎學金學生具協助教學或行政之義務，博士班學生領取獎學金以三年為限；碩一前 5% 學生領取獎學金以一年為限。
- (2) 博士班學生擔任化工實習、化技 (I)、化技 (II) 及普化實驗課之主要負責助教及網路維護助教，得領取獎學金 15,000~20,000 元/月之間。其餘協助必修課程或實驗或行政助教之獎學金由剩餘金額分配之。碩一前 5% 學生之此項獎學金則依學校辦法分配之。
- (3) 協助必修課程或實驗之助教由負責老師或系主任依學生之能力、表現及意願遴選之。
- (4) 協助必修課程助教之排序，以修課人數多者之課程具優先安排之次序，當修課人數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。
- (5) 碩一前 5% 學生則負責協助其指導教授之教學、研究、或實驗室行政事務。但其若必須擔任協助必修課程或實驗之助教，其與協助必修課程或實驗助教所領取獎學金之差額，應由系經常性研究生獎學金補足。
- (6) 本系得另訂課程或實驗助教之評量辦法，每學期評量一次，以表揚優良助教或停止不適任助教之獎學金。經上學期任課教師及學生評量表現優良之助教，接下來學期可多領 2,000 元/月獎學金，但以總共助教名額之 10%(含)為上限。
- (7) 經任課教師及學生評量為不適任之助教，得減少或停止其獎學金。

二、系經常性研究生獎學金

- (1) 碩一前 5% 之優秀學生通過本系資格考者(不含抵免者)，在碩二期間可領取 10 個月之 10,000 元/月獎學金。
- (2) 扣除補足課程或實驗助教獎學金及通過資格考獎學金之金額後，所剩金額將平均分配至各研究室，以協助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或實驗室行政事務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